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徐永達
電話：(02)2371-3161 分機：652
傳真：(02)2382-0908
電子信箱：yths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營字第11500681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068161-來文.pdf、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57-01.odt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65-01.pdf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66-01.pdf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67-01.pdf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58-01.odt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62-01.odt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64-01.odt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68-01.odt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59-01.zip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60-01.pdf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61-01.pdf、
1151144159_11508084912_115D203116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發布「非都市土地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
置場作業規定」，並自115年7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7月24日台內國字第1150808491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
訓所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7/29
11:28:34 文
章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7/29

1150016895